

清丰县融媒体中心清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融媒体中心清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6-10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5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建设清丰县应急广播平台和横向部门应急广播及城区部分应急广播前端，完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部署应急广播终端，初步建成清丰县应急广

播调度指挥系统，满足政府和基层组织应急与宣传的需要，有效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传播先进文化等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和应急管理效能：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4. 供货期限：30 日历天；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竣工验收起至相关服务结束；

8.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出具，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企业、人员资质。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

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l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4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3.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4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

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清丰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濮阳市清丰县黄河路111号

联系人:李翔宇

联系方式:13703478886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瑞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大厦14层1413号

联系人:吴英豪

联系方式:15890157884

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电话:0393-7913676

发布人:中诚瑞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4月9日

